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熙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、更正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二、補正債務人設立登記資料（含組織型態及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